

國立新化高工重補修學分費延後繳款申請表

學生姓名_____ 班級:_____ 學號 _____

有部分科目學分未完成，登記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依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，應繳交學分費如下表。

茲因 _____，未能如期繳交學分費，
請准予延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繳交。(下梯次重補修課程登記前，若未完成本次課程繳款，將無法再辦理延繳申請)

編號	重補修科目 (如國文 I.國文 II、III IV V VI...)	學分數	學分費 一般學科每學分 240 元 實習(實驗)每學分 340 元

申請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電話(學生)： _____

(家長): _____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教務處：